

关于元晟租赁 2026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三角一体化) 的发行公告

元晟租赁 2025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元晟租赁 2025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691 号,即储架无异议函),元晟租赁 2025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计划管理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元晟租赁 2026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三角一体化)”(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为储架项下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期限(天)	每份面值(元)	预期收益率询价区间	预期到期日
元晟九 A1	61,300.00	321	100.00	1.4%-2.4%	2027/3/1
元晟九 A2	62,000.00	682	100.00	1.5%-2.5%	2028/2/25
元晟九 A3	34,400.00	1,060	100.00	1.6%-2.6%	2029/3/9
元晟九次	8,300.00	1,060	100.00	-	2029/3/9

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协议发行,预计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设立起息。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预期收益率将由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根据协议定价结果在预期收益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公告仅对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计划管理人不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前,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元晟租赁 2026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三角一体化)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本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投资风险,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